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WI-F1-006

制訂日期：111/06/17

版 本： C9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管制表 | | | 文件編號 | | WI-F1-006 | |
|-----------------|-----|--|-------|----|-----------|-----|
| | | | 版本 | C9 | 頁次 | 修訂頁 |
| | | | 制訂日期 | | 111/06/17 | |
| 日期 | 章節 | 修訂內容 | 修訂後版次 | 修訂 | 審查 | 核准 |
| 93/01/12 | 全部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修改 4.3 | C1 | | | |
| 93/06/17 | 4.3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C2 | | | |
| 94/05/24 | 一 | 配合證期局更名，由證期局更改為主管機關 | C3 | | | |
| 98/06/10 | 全部 | 為符合証期會 97 年底新發佈之規定而修改內容 | C4 | | | |
| 99/06/17 | 4.3 | 配合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規定修訂 | C5 | | | |
| 102/06/19 | 全部 | 配合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規定修訂 | C6 | | | |
| 108/06/21 | 二 |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C7 | | | |
| 109/06/30 | 二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 C8 | | | |
| 111/06/17 | 二 |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C9 | | | |
| | | | | | |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 |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文件編號 | | WI-F1-006 | |
| | 版次 | C9 | 頁次 | 1 |
| | 制訂日期 | | 111/06/17 | |
| <p>一、目的：</p> <p>為強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特制訂本作業程序。</p> <p>二、內容：</p> <p>1. 貸與對象：</p> <p>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p> <p>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3.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3. 之限制。但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最多三年)為限。</p> <p>3.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6. 本公司負責人資金貸與除 1.1. 及 1.2. 以外之股東或任何人，或融資 1.2. 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1. 申請程序：</p> <p>4.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 | | |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 |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文件編號 | | WI-F1-006 | |
| | 版次 | C9 | 頁次 | 2 |
| | 制訂日期 | | 111/06/17 | |
| <p>4.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4.1.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1.4.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p> <p>4.1.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4.2. 徵信調查：</p> <p>4.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4.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3. 貸款核定及通知：</p> <p>4.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4.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4.4. 簽約對保：</p> <p>4.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4.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 | | |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 |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文件編號 | | WI-F1-006 | |
| | 版次 | C9 | 頁次 | 3 |
| | 制訂日期 | | 111/06/17 | |
| <p>4.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4.6. 保險：</p> <p>4.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4.7. 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4.8.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4.8.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4.8.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4.8.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屬3.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不得展期。</p> <p>6.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6.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 | | |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 |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文件編號 | | WI-F1-006 | |
| | 版次 | C9 | 頁次 | 4 |
| | 制訂日期 | | 111/06/17 | |
| <p>7. 公告申報程序：</p> <p>7.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7.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7.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7.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7.5. 前項7.2.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8.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9.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 | |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 LTD.

| |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文件編號 | | WI-F1-006 | |
| | 版次 | C9 | 頁次 | 5 |
| | 制訂日期 | | 111/06/17 | |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三、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